

# 契合与超越:马克思的实践理论与现象学原则的关系

□ 刘少明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 一、现象学的原则与精神

现象学作为一个从胡塞尔开始的传统,在一百多年间经历很大的变化。海德格尔的生存现象学、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列维纳斯的伦理现象学、马里翁的溢满性现象学、亨利的生命现象学等,虽然都是在胡塞尔开启的现象学传统里面展开自己的理论,但是他们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偏离或修改了胡塞尔的现象学思想。第一,胡塞尔的现象学原则。胡塞尔的现象学原则就是通过现象学的悬置和还原,在先验自我的层面,利用本质直观探讨事物和世界如何被显现和被构造的问题。第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原则。海德格尔对于现象学的看法是同胡塞尔的“回到事物本身”的追求一致的,即通过现象学的还原让“原初”的世界和事物显现出来,从而解决真理何以可能的问题。但是,他对胡塞尔从意识的角度来描述现象学的方法表示反对。当然,海德格尔哲学中还有另外一种更为根本的还原,那就是通过“畏”的情绪带来的彻底的悬置,从而在通过面向死亡的筹划中展现的对于世界的重新构造。这种“在一世界中一存在”是先于反思性的科学理论研究,也比形而上学的研究更为原初。第三,马里翁的现象学原则。他提出了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三条原则,但他认为胡塞尔的三条原则之间有矛盾。因此马里翁的现象学原则仍然是对于事物本身的追求、对于原初性的追求。原初性的给予先于任何反思性的科学研究。

总的说来,尽管三位现象学家对于现象学的“现象”的看法如此不一致,但是我们看到他们最终的原则和方法是一致的,那就是对于“回到事物本身”的原初性的追求。梅洛-庞蒂的“身体-主体”、萨特的非位置意识、列维纳斯的他者都是这种被还原之后的现象学起点,都是遵循着回到事物本身的还原与悬置的方法。尽管还原的方法不一样,但有一个基本的原则:悬置“客观世界”“客观世界”的理

论和“客观世界”的预设,从“人”与“世界”的原初关系来看待事物本身,从而为突破形而上学、为科学性的反思奠定基础。所以悬置和还原是一个行为的两个方面,悬置的是抽象的客观世界的预设和概念化的抽象世界建构,还原是回到事物自身。现象学的基本原则,就是对原初性的追求。

所以,我们现在可以说现象学的核心精神是让原初之物显现,核心的方法是还原和悬置的方法,还原之后的原初给予显现的共同条件是时间性。这三条标准共同构成现象学的原则。有了这三个标准之后,就可以对现象学原则与马克思的理论进行对比,从而回答本文的问题。

## 二、马克思实践理论的原则与现象学精神是否契合

1. 两者的契合点。马克思的实践理论也有其自身的还原方法,也有对于还原之后的原初给予物的追求,也是对于面向事物自身的追求。但是对于他说来,事物自身取决于不同的还原方法。不同的还原方法会导致不同的“事物自身”的显现。那么他进行还原的方法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他实际上进行了至少两重意义上的现象学还原,阐述了现实的感性活动和社会生产关系两种原初给予之物。同时,时间性和历史性作为被还原之物的共同特征,是马克思实践理论的原则与现象学原则的另外一个契合点。(1)马克思的实践的原初性。马克思的实践理论是一种对原初性感性活动的描述,反映了超越主客二分的原初性。需要注意的是原初感性世界实践活动自身对自身的显现。从这个角度来说,马克思的感性实践活动对于感性世界的显现,实现了现象学原则——事物本身的自我显现。离开实践活动,就没有事物本身,而是反思性和异化的“事物”。不仅如此,马克思的实践理论对于原初性的追求还表现在对于抽象概念的拒斥。马克思的实践理论和现象学都追求对具体现实的人的生活的描述,反对

以抽象的概念为前提。(2)将实践还原到社会生产关系。将社会生产关系作为个人实践的条件,是比将实践还原到个人感性活动更为根本的一重还原。因此马克思通过对实践活动的显现条件下的进一步追溯,实现了另外一重更为根本的还原。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原后的“剩余物”描述为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实际上与胡塞尔的不可还原的“生活世界”,与海德格尔所讨论的“共在”、天命,与梅洛-庞蒂所讨论的文化和历史一样,都说明了原初给予之物的社会性。这个社会性是“个体”已经被抛入的那个世界,是他逃避不了的,并作为个体的条件而呈现。(3)对作为事物显现条件的原初时间的追问。与还原基础上的原初性的讨论一样,马克思的实践理论在时间层面上仍然与现象学一样有着共同点:追求时间本身,为异化的时间和变异的时间找到原初的时间基础。这个原初时间是原初感性活动和社会生产关系的样态,是它们显现的条件。马克思对于时间的讨论包括了个人时间和社会的时间。

2. 二者的不同点。虽然马克思的实践理论包含双重还原的原则,与现象学的还原有着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对先于主客二分的原初之物的追求,都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作显现的先存条件而不能进一步被还原来看待;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感性实践活动和社会生产关系的阐释与现象学精神有一定的差异。差异的核心在于“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所以他没有将现象学原则贯穿到底来构建一个体系,仅是树立了一个对于原初的感性实践活动和原初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追求。所以在具体阐述时,他更多的是从反思性的概念出发来进行的,从而与现象学的原初之物的显现原则发生偏离。同时,马克思对于时间与历史的论述也因为现象学原则的不明确性,同时受到改变世界的迫切性要求,从而与现象学时间理论有很大的不同。(1)对待科学化和反思化的真理观的态度不同。马克思的实践真理观主要是反对观念形而上学的以概念为出发点构建世界的真理观,但他并不认为哲学的真理为科学的真理奠定基础。而现象学更多的是去回答科学知识 with 哲学知识之间的关系,认为反思性的概念和理论有一个前概念的世界作为真理的基础。(2)马克思贯彻现象学原则的不彻底性。马克思在实践理论上是有着很强的现象学式的还原精神的,那就是对于离开人的实践活动的抽象“客观世界”的悬置,对于离开人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抽象人的感性活动的悬置。马克思的这双重还原现象学让他在实践理论的核心处与现象学有着同样的追求。但是马克思在还原层面并没有对“客观世界”的悬置贯彻到底。(3)在自然

态度中构建理论。马克思的实践时间理论方面,往往是将原初感性时间和自然时间混用的。所以尽管他在哲学基础上看到了原初时间性体现为人的实践活动的过程性,历史性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作为人的实践活动的显现的条件,但他并没有将对于原初的时间性显现的现象学原则贯彻到理论的所有角落。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与马克思对于原初之物的态度是一样的。

### 三、马克思实践理论对现象学原则的契合与超越

从马克思实践理论与现象学原则在对原初性的追求来看,两者都追求回到事物本身。事物本身对于马克思来说就是现实感性活动和先在的社会生产关系,因为两者是先于主客二分的还原“剩余物”,是一切思考和活动的起点。马克思通过对原初性的追求超越了抽象唯物主义和概念性的形而上学。同时,原初之物本身是时间性的,对于原初之物的追求也展现了作为原初之物显现条件的的时间性。因此他在时间性的问题上仍然遵循的是回到时间本身的现象学态度。因此,从原初性角度来说,马克思的双重现象学还原是现象学式的,这与现象学原则是契合的。但是,由于他改造世界的最终目的,他的实践哲学并不追求将对“客观世界”的悬置原则和原初性的追求贯彻到底,因此在很多的阐述中仍然使用的是自然态度,即主观与对象的矛盾及其解决的模式进行的。在时间问题上他也更多采用的是自然历史的时间,而不是原初的感性活动的原初时间,也不是仅仅让过去在现在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显现。即使在将历史性的社会关系作为显现的条件时,“由于马克思是在狭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认识论基础上所构建的历史现象学,始终是伴随着他的经济学科学的创造性思想实验发生发展的,他并没有在经济学之外以纯粹的话语直接表述历史现象学”,所以他的实践更多的是经济关系上的实践。因此,马克思没有在经济实践之外构建他的更广义上的实践现象学,而是去完成改造世界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体系。

马克思实践理论对于现象学原则的“半坚持”,恰恰展现了实践理论对于现象学原则的超越和优势。因为现象学原则仅仅追求回到事实本身,仅仅是让事物显现的一种解释性理论,没有更好地提出改造世界的力量。但是实践的对象化阐述更有利于达到他的目标,因为实践是在对象化世界中改变世界的力量,从而能够在解释世界的基础上改造世界,这也是马克思对于一般哲学理论的超越之所在。

■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年第3期,约13000字